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B20220112

采购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 32 |
| 第四部分 | 合同格式 .....   | 50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 第六部分 | 其他文件格式 ..... | 71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二、 采购项目编号：CGB20220112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2ZD050

三、 采购内容：

| 包组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单位：元） |
|-----|------------------------|-----|------------|------------|
| 1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 1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无具体预算      |

四、 采购需求：

1.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4.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为准。）
-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七、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dbidding.com/>)中“下载中心”下载。)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八、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 14: 3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九、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十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十二、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十三、 联系事项**

1. 采 购 人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3号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 : 萧老师  
电 话 : 0769-2330603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769-22682666  
传 真：0769-22682666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dbidding.com/>。
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dgpt.edu.cn/index.htm>。
3.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
| 2  | 答疑及踏勘现场 | 举行，统一勘查现场。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 4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br>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b><br>3. 开标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br>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br>账号：9440 0201 0001 1058 79<br>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石碣支行<br>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br>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正本壹份和电子文件壹份一起封装；<br>2. 副本伍份一起封装；<br>3.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封装。<br>4. 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字样。                                                                                                                                                                                                     |
| 7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名。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9  |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
| 10 |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200,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正常经营至合同期满后，若经营过程中无违反相关规定及没有未解决事项，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否则扣除相应金额后无息退还。<br>2.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情况：户名：东莞市东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账号：201001590910000628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医支行。汇款时请注明用途，（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 20,000.00 元。<br>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br>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br><b>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b><br><b>账号：1101 5019 0010 0069 37</b><br><b>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b> |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2.3.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人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4.3. 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必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

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投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约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该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 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0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开标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10.2. 如举行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文件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14.1.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1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 18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9.1.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9.1.1. 加注“★”号条款；

19.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0.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0.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0.2.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0.2.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

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0.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0.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0.3.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0.3.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0.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其后的90天，投标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2.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2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22.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2.2.2. 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每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视同加盖骑缝章）。
  - 22.2.3. 投标文件应无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盖章。
  - 22.2.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得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封装

- 23.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唱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唱标信封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还应包括联合体投标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
- 23.2. 唱标信封须单独封装；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所有封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装密封袋上标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 2)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3)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4) 包组号：\_\_\_\_\_（无分包组的项目，包组号可不用填写）
  - 5) 投标人名称：\_\_\_\_\_
  - 6) 投标人地址：\_\_\_\_\_
  -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序号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装订     | 包装                         | 备注            |
|----|--------|----|--------|----------------------------|---------------|
| 1  | 正本     | 1  | 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br>(内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 不允许采用活动夹等方式装订 |
| 2  | 副本     | 5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               |
| 3  | 唱标信封   | 1  | 无须装订   | 单独密封包装                     |               |

24 开标事宜：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核对身份后签名递交投标文件。

###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及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7 开标

- 27.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7.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7.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5.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2. 与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8.4.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8.6.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8.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8.8.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8.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9 资格审查

-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9.2.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9.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0 符合性审查

-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3. 投标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评标方法

- 3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评标程序，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 32.2. 商务、技术评分

- 32.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商务部分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 32.3. 价格评分

- 32.3.1.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价格部分评分表**》。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32.4. 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32.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

持政策及待遇【即：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5. 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项目价格扣除（不适用）

32.5.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3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6.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2.7.1.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32.7.2. 采购产品(针对优先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32.7.3. 采购产品(针对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排列顺序。
- 33.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需提供：
  - 34.3.1. 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34.3.2. 如是中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5. 中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5 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36.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4.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 36.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6.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6.2.4.4. 事实依据；
- 36.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2.5. 质疑函提交要求：

36.2.5.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6.2.5.2.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资料以纸质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联系人：王小姐；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 36.2.6. 其他事项：

36.2.6.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中一次性提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质疑函将当作询问的形式作出回复。

36.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3.3.1. 捏造事实；

36.3.3.2. 提供虚假材料；

36.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7 特别说明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7.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7.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7.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7.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7.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7.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7.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37.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2.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的；

37.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38 合同的订立

-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9 合同的履行

- 3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9.3. 中标人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0 履约保证金

- 40.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40.2.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40.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人的原汇入账户。

### 41 验收

- 41.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41.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1.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1.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表如下：

| 费<br>率<br>中<br>标<br>金<br>额<br>(<br>万<br>元) | 服<br>务<br>类<br>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 七、评标标准

### 43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为准)。                                                                                                                                                                                       |
| 2                                  |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
| 3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为准。)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说明: 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审查表内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4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保证金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2                                 | 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
| 6                                 |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说明：投标人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45 评分权重分配表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合计   |
|------|------|------|------|
| 权重   | 40%  | 60%  | 100% |
| 分值   | 40分  | 60分  | 100分 |

46 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br>(分) |
|----|--------|-----------------------------------------------------------------------------------------------------------------------------------------------------------------------------------------------------------------------------------------------------------------------------------------------------------------------------------------------------------------------------------------------------------------------------------------------------------------------------------------------------|-----------|
| 1  | 企业认证   | <p>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6)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8)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9) 绿色供应链评价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9         |
| 2  | 配送仓储能力 | <p>根据投标人的仓储面积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具有配送转运场所（配送中心）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使用权证明文件，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食品冷藏库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冷藏库的需提供冷藏库改造工程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4         |
| 3  | 拟投入人员  | <p><b>(1) 项目经理（仅 1 人，本分项最高得 4 分）</b></p> <p>①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2 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2 分；</p> <p>②具有餐饮业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1 分，具有餐饮业中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1 分；</p> <p>③具有食品检验员证证书，得 1 分；</p> <p><b>(2) 厨师长（仅 1 人，本分项最高得 4 分）</b></p> <p>①具有高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2 分；</p> <p>②具有厨政管理师证书，得 1 分；</p> <p>③具有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1 分，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1 分；</p> <p><b>(3) 营养师（仅 1 人，本分项最高得 1 分）</b></p> <p>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或营养师证书的，得 1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p> | 9         |

|           |          |                                                                                                                                                                                                                                                                                                                                                                                                                                                                                                     |             |
|-----------|----------|-----------------------------------------------------------------------------------------------------------------------------------------------------------------------------------------------------------------------------------------------------------------------------------------------------------------------------------------------------------------------------------------------------------------------------------------------------------------------------------------------------|-------------|
|           |          | 的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免缴社保，应提供税局出具的社保免缴证明材料。                                                                                                                                                                                                                                                                                                                                                                                                                                             |             |
| 4         | 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 <p>(1) 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种类食品安全检测设备：<br/>                     ①重金属检测仪器；②肉类水分检测仪；③金属检测仪；④农药残留检测仪；⑤振荡器；⑥分析天秤；⑦干燥箱；⑧无菌工作台；⑨灭菌锅；⑩瘦肉精检测仪器；⑪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多参数食品分析仪；⑫显微镜、培养箱；<br/>                     每具有一种设备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br/>                     注：须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或 CNAS 印章的以下检测报告，检测类别包括：①汤勺；②菜品；③餐碗；④餐盘，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br/>                     注：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及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8           |
| 5         | 项目业绩     | <p>根据投标人 2018 年至今具有的食堂经营类项目业绩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客户多个合同的不重复算分。</p>                                                                                                                                                                                                                                                                                                                                                                        | 10          |
| <b>合计</b> |          |                                                                                                                                                                                                                                                                                                                                                                                                                                                                                                     | <b>40 分</b> |

47 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 1  | 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装修效果图及成本投入情况,对本项目食堂装修改造的整体设计、整体规划布局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整体规划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细致、可行、美观大方、贴近校园文化氛围,得15分;</p> <p>(2) 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完整、细致、可行,得10分;</p> <p>(3) 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的,较可行,得5分;</p> <p>(4) 整体规划设计方案不合理的,不可行,得2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设计图及功能区效果图,否则该项不得分。</p> | 15    |
| 2  | 食堂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 |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食堂软件管理系统进行综合评审:</p> <p>(1) 系统功能齐全完善、界面内容简洁直观、操作便利,得9分;</p> <p>(2) 系统功能较为齐全完善、界面内容较为直观、操作较为便利,得6分;</p> <p>(3) 系统功能基本完善、界面内容基本清晰直观,得3分;</p> <p>(4) 系统功能不完善、界面内容不直观,得1分;</p> <p>(5) 未提供主要功能界面截图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食堂软件管理系统主要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 9     |
| 3  | 菜品菜式供应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品菜式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经营餐点窗口安排、餐点种类、菜品菜式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餐点窗口布局科学合理、餐点种类多样化、菜品菜式十分丰富,得6分;</p> <p>(2) 餐点窗口布局合理、餐点种类较为多样、菜品菜式较为丰富,得4分;</p> <p>(3) 餐点窗口布局一般、餐点种类较为多样、菜品菜式一般,得2分;</p> <p>(4) 餐点窗口布局差、餐点种类少、菜品菜式少,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 6     |
| 4  | 采购与仓储管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与仓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定点采购、原材料的加工制作、食品的独立储藏和摆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采购与仓储管理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2) 采购与仓储管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3) 采购与仓储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 6     |

|   |             |                                                                                                                                                                                                                                                                                                                               |   |
|---|-------------|-------------------------------------------------------------------------------------------------------------------------------------------------------------------------------------------------------------------------------------------------------------------------------------------------------------------------------|---|
|   |             | <p>(4) 采购与仓储管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差,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   |
| 5 | 卫生管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外环境、操作间和熟食间等卫生管理方案及人员卫生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卫生管理方案完整, 可行性高, 可操作性强, 得 6 分;</p> <p>(2) 卫生管理方案较完整, 可行性较高, 可操作性较强, 得 4 分;</p> <p>(3) 卫生管理方案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p> <p>(4) 卫生管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差,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 6 |
| 6 | 生产流程管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流程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配菜、烹调的制作流程方案、生产制作的卫生规范、食品留样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生产流程管理方案完整, 可行性高, 可操作性强, 得 6 分;</p> <p>(2) 生产流程管理方案较完整, 可行性较高, 可操作性较强, 得 4 分;</p> <p>(3) 生产流程管理方案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p> <p>(4) 生产流程管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差,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 6 |
| 7 |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员工监督机制、征求意见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完整, 可行性高, 可操作性强, 得 6 分;</p> <p>(2)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较完整, 可行性较高, 可操作性较强, 得 4 分;</p> <p>(3)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p> <p>(4)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差,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 6 |
| 8 |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安全内控机制和能力, 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突然停电、停水等应急机制和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高, 应急预案完整, 可行性高, 可操作性强, 得 6 分;</p> <p>(2) 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较高, 应急预案较完整, 可行性较高, 可操作性较强, 得 4 分;</p> <p>(3) 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一般,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p> <p>(4) 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差, 应急预案不完整, 可行性差,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 6 |

|    |  |                  |     |
|----|--|------------------|-----|
|    |  | (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
| 合计 |  |                  | 60分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I 商务要求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                                                                                                                                                                                                                             |
|----|---------|--------------------------------------------------------------------------------------------------------------------------------------------------------------------------------------------------------------------------------|
| 1. | 服务地点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                                                                                                                                                                                                               |
| 2.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
| 3. | ★租金及水电费 | (1) 本项目为零租赁，不收取管理费；<br>(2) 本项目水电费收取：就餐大厅中央空调电费由学校承担，其他部分水电费按实际用量向中标人收取。                                                                                                                                                        |
| 4. |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正常经营至合同期满后，若经营过程中无违反相关规定及没有未解决事项，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否则扣除相应金额后无息退还。<br>(2)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情况：户名：东莞市东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账号：201001590910000628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医支行。汇款时请注明用途，（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

## II 技术要求

### 一、项目简介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在校学生约 1200 人（入册学生约 2000 人，除开每年在外实习学生，在校学生约 1200 人），在校教职人员约 150 人，为了配合学校双高建设，丰富师生的生活需求，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引进优质的团餐公司进行外包经营，并通过招标决定经营者。经营单位通过设计改造，将该项目打造成为一个环境优美、有智能化服务元素，设施设备先进、菜式品种丰富、既能满足师生多样化餐饮消费需求，又集学习、育人、便民服务为一体的高校多功能文化食堂（食堂服务区内容还应该包括：快递收发服务、便利店、图书区、学生活动区等等）。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校内，食堂分为一层、二层，一层厨房面积约 938 平方米，就餐面积约为 1336 平方米。二层厨房面积约 402 平方米，就餐面积约为 1816 平方米。根据有关规定及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服务内容

| 经营服务范围                 | 面积         | 服务项目                             | 服务期限        | 经营方式 |
|------------------------|------------|----------------------------------|-------------|------|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 约 4500 平方米 | 餐饮(早餐、午餐、晚餐、宵夜)、休闲、文娱、快递收发服务、便利店 |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 自负盈亏 |

### 三、食堂装修及智能化管理要求

★1、采用“智能软件管理系统”，涵盖：自主点餐系统、后厨互动系统、线下收银系统、预定排号系统、智能称重子系统。

2、对一二楼分别进行功能设计布局。一楼为：美食 DIY 自选区、中华风味美食区、学生时代超市、快递收发服务等区域；二楼为：休闲美食、餐厅书吧、健身娱乐、社团学生汇等区域。每层楼的设计要有整体设计图和功能区效果图。（示例附后，仅供参考）投标人需提供自己的设计图和每个功能区效果图，作为技术评分及验收的依据。

3、装修有关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装修材料进场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环保合格证书。

### 四、经营情况说明

1、该项目营业范围主要为：提供师生员工餐饮服务。

★2、本项目销售的食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须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现有营业执照的注册人（或委托代理人）和中标后所办理营业执照的注册人需为同一人。

★4、中标人按照省、市 A 级食堂厨房改造的标准进行装修和配置，中标人须在第一年内投入资金（包括装修改造、设备投入等，不含流动商品投入）在 200 万元以上，其中装修占比和设备占比按照实际需求配置，不做强制要求。（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需要添加的设备由中标人全新投入）。装修改造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咨询书给甲方验收。

★5、合同签订生效后，装修期不超 3 个月，中标人须确保食堂在 2022 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中标人须承担装修期内的水、电费用。中标人进场装修前，必须提交专业的装修改造方案的预算书，装修改造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6、要求装修期满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正式投入使用，为师生员工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并按照 A 级食堂要求标准运营。

7、中标后放弃经营的，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叁年内不允许参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商铺招标活动。

8、中标人自行承担经营期间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食堂区域中厨房操作区的燃气费、水电费、清洁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网络费；员工健康证办证费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各种费用，采购人协助提供资料。

★9、中标人必须为经营的食堂购买餐饮场所公众责任保险 1000 万元以上，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正式的保险合同、保险发票，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以后每年 9 月份都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当年有效的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场所公众责任保险单。

10、中标人要维持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要对设备、设施（水电、燃气管道、抽排烟管道、下水道、隔油池等）进行定期清洁、维护和保养。

## 五、经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依法经营，保障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中标人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中标人不得将本承包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时的公司名称必须与投标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传染病预防工作，落实新冠肺炎防控措施，设置测温、餐桌隔板等设施。

4、中标人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食品）采购及储存、烹调加工操作、熟食制品的配制操作、食品再加热、专用操作间卫生要求、洗手消毒设施要求、防尘防鼠

防虫害措施、废弃物暂存设施、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餐具卫生要求（包括洗消、保存和使用）、员工管理办法等。

5、中标人要制订落实食堂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制度、应急预案、风险控制制度、留样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人事用工、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优质服务、劳动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核奖惩、安全生产和仓储管理、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措施、文明服务公约、民主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责任追究制度等。

★6、中标人必须执行采购人及其上级有关食堂餐饮视频监控制度，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做好视频监控数据的备份和上传工作。

7、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中标人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食堂经营管理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情）发生（例如达到上报市级主管部门标准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火灾及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事件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饭堂经营权，中标人负全责，给采购人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8、中标人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随时备查。

9、所有从事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三证”（健康证、身份证、居住证），工作人员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

10、中标人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要将食药监部门对食堂的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粘贴于固定的公告栏供查阅，并备份给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

11、中标人有责任及义务并积极组织、协助采购人开展食堂民主监督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民意调查、巡查、评比等；要按要求准时参加采购人食堂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业务学习培训和座谈会。主动改善场地条件配合学生实践活动等。

12、为加强食堂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食品原料和成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转基因和营养成份等方面实施监测，中标人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食堂供餐工作的稳定。

13、中标人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在承包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14、中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俭学岗位。（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六、餐饮服务要求和标准

1、中标人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合作过程中，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高校食堂具有公益性、服务性、微利性的特点，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价廉向师生提供一日四餐（早餐、中餐、晚餐和夜宵）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有关内容和标准进行经营和提供各类餐饮服务。如需调整方案需书面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标人食堂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含风味小吃）必须进行核价后明码标价。

2、食堂每天早上 6:50 至 9:00 须提供早餐服务，中午 11:30 至 13:00 须提供午餐服务，晚上 17:00 至 19:00 须提供晚餐服务，19:00 至 22:30 提供宵夜服务。大众伙食品种要求：学生饭堂早餐品种要求在 20 个以上；午、晚餐品种要求在 50 个以上；夜宵供应粥、粉、面、麻辣烫等品种不得少于 8 个。

3、中标人提供的食堂饮食服务中，大众伙食（大众餐）的比例不得低于 60%，风味品种占 40% 以下；每天学生大众餐的菜品与前一天相比更换率必须达到 30%，菜品烹饪质量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

4、寒、暑假期间（含节假日）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留校学生的膳食服务。接待用餐按采购人要求由中标人采购原材料、烹调制作和供应服务，并提供正规合格发票办理报账支付手续。

5、食堂小卖部提供指定商品销售服务，小卖部经营范围限定销售食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及与食品相关的货物，不得超出范围经营烟、酒、餐饮、非定型包装食品等，食堂小卖部的营业时间不得超过食堂营业时间。

6、中标人须认真执行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封存，妥善保管 48 小时。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员工管理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严格调查审核。

★2、保证录用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3、招聘的员工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

4、食堂管理经理(现场管理经理)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工作，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食堂管理经理应熟悉掌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工作能力，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人要授权食堂管理经理负责本食堂的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食堂经营管理工作。食堂管理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有正当理由并书面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动。

5、中标人在营业期间应当用明显的标识对外标识中标人员的身份，该标识不能使任何第三人产生中标人与采购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误解。要按有关规定每天进行晨检保证个人卫生符合要求，同时所有员工要穿戴统一的工衣、工裤、工帽、工鞋和带上工牌上岗。

6、本项目要按供餐 1000 人以上的标准配置食堂管理经理（专职管理人员）1 人、营养师不少于 1 人、高(中)级厨师不少于 1 人、初级厨师不少于 5 人、高(中)级点心师不少于 1 人、初级点心师不少于 2 人，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按 1:50-70 进行配备。中标人需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中标人主要岗位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承诺配置，岗位人员经采购人确定后，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中标人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岗位人员。

★7、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 八、安全生产及人员要求

1、中标人为采购人食堂消防、治安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必须服从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的师生意外伤害、承包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2、中标人负责员工安全，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等。

★3、投标人需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性事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中标人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厨房设备餐饮具洗消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操作。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

务、也不能把在其他场所加工制作后的食品配送到学校食堂。

5、中标人须做好合作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到学校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

6、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做好环境卫生维护，接受政府卫生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监测，保持食堂及周围的环境卫生，消除“四害”，确保师生饮食卫生，饭堂周围实行卫生责任区，保持干净，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7、食堂废料处理：饭堂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中标人负责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收集整理并按照学校规定集中处理，以保障厨房、饭堂整体环境卫生。其中厨余垃圾处理办法需符合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签订合同时一起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

## 九、物资采购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所有采购应当选择相对固定的食品供货商，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交采购人备案。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中标人与采购人要签订食堂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中标人采购的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检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学生饭堂食用油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的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调和油，调味料采用知名品牌瓶装调味料，大米选用一级以上大米。

★3、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以最新通知为准）及东莞市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信息填报的预留采购份额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行供货。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食堂食用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购买。中标人每天早上要安排专人对采购回来的瓜果蔬菜进行残余农药快速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进行公示。

5、学生饭堂不得出售用半成品制作的半荤素菜品。小卖部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出售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产品。小卖部要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台账档案管理、入市食品源头追溯等制度。

6、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采购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并禁止中标人向师生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外，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 十、场地和设备管理工作要求

1、采购人提供现有食堂设备，中标人使用采购人的厨房、饭堂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备的保管、维护及养护责任。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将申请财政专项拨款改造场地和增添设备，中标人应做好配合工作。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的，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中标人要按设备的折后价格进行赔偿。

2、其它设备及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因食堂工作需要投入的建设项目、添置的厨房设备设施要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采购人报送有关材料，通过采购人验收、核实价格。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属于中标人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厨房设备、餐具、台椅等动产，归中标人处置；水电、空调、消防、基建门窗等室内固定装修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

3、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对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确保采购人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展示“阳光食堂”、“透明食堂”。

4、中标人承包经营食堂所有食材的进销存和价格等实现电子化管理，相关的硬件如电脑、打印机及软件等配套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区域内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中标人要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 十一、其他管理措施要求

1、为保证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生产安全，中标人须自行经营中标食堂，食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全程在岗指导员工工作。

2、中标人必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防止中标人将经营场所转包，中标人须将所有员工的用工合同副本交采购人备案。

3、中标人须按时发放所有员工工资，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的工资发放记录，中标人财务人员须配合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4、中标人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须交采购人保卫部门备案，健康证原件须交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保存备案。

5、中标人对原材料须统一采购，须建立电子台帐做好记录，食堂使用的原材料须在电子台帐上有记录。建立电子台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须按时与供货商结清货款，货款须与台帐记录相对应，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货款支付记录，中标人一般应于供货商送货一个月内支付货款。

## 十二、食堂季度考核和学年度考核考评工作

1、季度考核工作：采购人依据招投标内容约定对中标人的承包经营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每个季度考核每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学年度考核考评的参考依据之一。

2、学年度考核考评工作：采购人每学年度（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组织食堂综合考评工作。食堂学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校内外专家、全员网络参与测评等进行开展，参考日常考核结果，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考评结果。《学年度综合考评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年度综合考评分必须达到80分（含80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上才能续约，年度综合考评分少于80分的必须整改，待采购人评估验收通过后才能正常供餐。

3、学年度考核考评通过达到续约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可以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和下一学年度工作计划对承包协议（或合同）做出修改、补充后，重新签署新学年度的承包协议（或合同）。

4、日常与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监督管理考评表》。

## 十三、违约责任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变食堂现有功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原状恢复或向采购人交纳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2、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 (1) 经营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3) 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 (4) 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条例》等行为，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 (5)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 (7)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 (8) 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食堂经营服务承包方案》的有关内容和标准实施开展对校区食堂的经营管理和服务工作的；
- (9)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食堂升级改造计划，经劝说仍拒不纠正的；

3、中标人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必须无条件撤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 十四、中标人经营退出条款

1、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若要中止合同，实行退出制度，我校将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处理退出事件。

2、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经营管理。合同上必须写明承包期限，承包期满后，自然退出。

3、因中标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撤场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若由于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学校不能通过监管机构检查的，采购人给予半年整改期。如中标人整改期内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中止合同，实行退出制度，没收履约保证金。

5、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合同约定，中标人在承包经营食堂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即时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及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 中标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采购人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的；

(2) 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3) 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校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校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的；

(4)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6) 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安全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因食品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服务态度、政策执行等企业自身原因引起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8) 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发生弄虚作假、有转包分包和挂靠行为的，经采购人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的；

(10) 因销售无证、过期、有毒、有害、变质食品的；

(11) 在经营过程中，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的，擅自停止经营的；

(12) 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条例》等行为，限期整改依法无效的。

6、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职业队伍的稳定。因其自身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高等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予以清退。

7、中标人承包食堂合同到期或因违规终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采购人在与中标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将申请当地仲裁机关予以仲裁。仲裁未果，将移交法院处理。

8、设备折旧：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厨具归采购人所有，免收租金和设备折旧费。由中标人购置的设备、厨具归中标人所有，退场时由中标人自行处置，但固定设备不得撤场，其他可搬动的设备撤场时不得对食堂环境及装修布局造成损坏，设备需要撤场的须向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产业中心报备。

### 十五、合同期满时

1、中标人要将经营服务场所内的厨房设备（必须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数交给采购人。

2、中标人应将场所及时交付采购人（原则上应确保不影响教职工、学生的正常就餐），如延迟归还场地，超期 1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2 万元；超期 2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3 万元。超期 30 天之内，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4 万元。以此类推，以 10 天为计算单位 1 万元金额逐级递加。对因延迟移交引起的后果，中标人负全责。

3、因采购人原因合同提前终止，中标人投入（出资）的购买物品等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 十六、其它要求

★1、合同生效后 2 周内，与采购人进行物品登记，办理交接手续。（**须提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取得食堂经营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条款，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有阻碍采购人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行为。必须接受政府食药局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部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中标人不能改变食堂原有的总体流程、不能拆改各种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须经采购人同意。损坏的设施、设备（包括地板等）应自付资金及时恢复原状。

4、中标人经营期间，采购人若有新增有关食堂的其他规定，中标人必须接受。

5、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经营承包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中标人按时交纳。

6、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

7、经营期间，采购人开展对食堂（含小卖部）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等情况的民意调查，第一次调查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2000 元，第二次调查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5000 元，第三次后调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每次将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10000 元。

8、中标人必须有对公账户，有独立开票资格。与采购人发生业务往来须开具发票，且不能代

开发票。

## 十七、现场勘查

投标人可在下列规定时间、地点集中，统一勘查现场，如未准时到场，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权利。

- 1、现场勘查时间：2022年7月6日上午10:00
- 2、联系人：李耀坤
- 3、联系方式：13809266765
- 4、集中地点：东莞道滘镇粤晖路3号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

附件 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监督管理考评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br>(扣分原因) |
|----|---------------|----------------------------------------------------------------------------------------|----|--------------|
| 一  | 制度建设<br>(7分)  | 1、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共2分,缺一项扣1分)                                                       |    |              |
|    |               | 2、食品卫生、人事用工、业务培训、采购、民主管理、安全生产、仓库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水电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制度齐全。(共5分,缺一项扣0.5分) |    |              |
| 二  | 人员配置<br>(8分)  | 1、人员配置合理,从业人员与就餐人数按1:50-70比例配置。(共2分,不符合扣2分)                                            |    |              |
|    |               | 2、配置专职的优秀管理人员,人员的技术水平、人员数量符合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共2分,不符合扣0.5分)                                    |    |              |
|    |               | 3、厨点师应持证上岗,人员的技术水平、人员数量符合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共2分,不符合扣2分)                                        |    |              |
|    |               | 4、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共2分,5人及以下缺证扣1分,5人以上缺证扣2分)                                  |    |              |
| 三  | 采购管理<br>(10分) | 1、定点采购,建立食品进货台帐。(共4分,缺一项扣2分)                                                           |    |              |
|    |               | 2、粮油、副食品等主要食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卫生许可证、供货商名称和产地,并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卫生安全合同。(共4分,缺一项扣1分)                    |    |              |
|    |               | 3、严格落实验收制度,做好验收登记。(共2分,不符合扣2分)                                                         |    |              |
| 四  | 仓储管理<br>(7分)  | 1、主食、副食、食用油库、杂物库分别独立设置。(共3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 2、所有物品分类摆放,离地、离墙存放,有标签标识。(共2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    |               | 3、仓库物品做到先进先出,严格杜绝存放过期变质的物品。(共2分,发现任何变质过期物品扣2分)                                         |    |              |
| 五  | 安全卫生          | 1、食堂内外环境干净、整洁,不留卫生死角,做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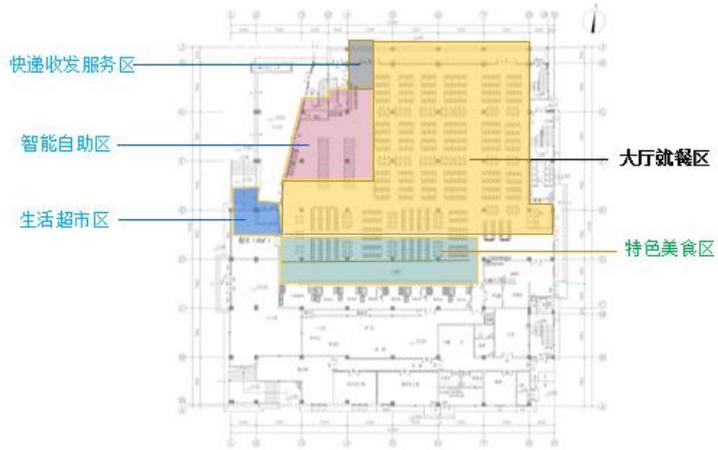
|   |              |                                                                            |  |  |
|---|--------------|----------------------------------------------------------------------------|--|--|
|   | (26分)        | 除“四害”工作，配置好纱窗。(共3分，不符合扣3分)                                                 |  |  |
|   |              | 2、操作间地面、厨具、餐具干净、整洁。(共2分，不符合扣2分)                                            |  |  |
|   |              | 3、卫生管理制度挂上墙，卫生责任人明确。(共2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 4、每层配置一间熟食间，生、熟用具严格分开并有明显标识，熟食间制售做到专人、专室、专消毒、专冷藏、专用具。(共3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 5、厨房餐具、用具实行液浸和高温消毒。(共2分，不符合扣2分)                                            |  |  |
|   |              | 6、员工统一着装，衣帽整洁，戴口罩和手套。(共2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 7、消防设施完好齐全，随时可用，灭火器不过期，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检查登记表。(共8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扣2分)                     |  |  |
|   |              | 8、规范使用和维护煤气管道，严禁乱接煤气软管，严禁使用煤气罐。(共2分，不符合扣2分)                                |  |  |
|   |              | 9、冷藏柜不能有隔夜青菜、豆类等非肉类食物。(共2分，不符合扣2分)                                         |  |  |
| 六 | 生产流程<br>(9分) | 1、严格按照加工、配菜、烹调的制作程序生产制作食物。(共2分，不符合扣2分)                                     |  |  |
|   |              | 2、加工过程使用的所有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共2分，不符合扣2分)                                       |  |  |
|   |              | 3、生产制作过程要卫生规范，烹调加热要熟透。(共1分，不符合扣1分)                                         |  |  |
|   |              | 4、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个品种150克，分别用专用有盖容器盛装、附上日期和品种及设笔记本登记，存放于专用冰箱保存48小时)。(共4分，不符合扣4分) |  |  |
| 七 | 饭菜质量<br>(9分) | 1、主、副食烹饪制作规范，色、香、味、型俱佳。(共3分，不符合扣3分)                                        |  |  |
|   |              | 2、品种多，早餐20个品种以上，午、晚餐50个品种以上。(共3分，不符合扣3分)                                   |  |  |
|   |              | 3、风味小吃及中炒、小炒配套供应，所有风味档原                                                    |  |  |

|           |              |                                                           |  |  |
|-----------|--------------|-----------------------------------------------------------|--|--|
|           |              | 材料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配送要求。(共 3 分, 不符合扣 3 分)                        |  |  |
| 八         | 饭菜价格<br>(9分) | 1、价格合理, 质价相符, 高、中、低档食品价格合理。(共 3 分, 不符合扣 3 分)              |  |  |
|           |              | 2、出售食品明码标价。(共 3 分, 5 个及以内不标价的扣 1 分, 5 个以上不标价扣 3 分)        |  |  |
|           |              | 2、饭菜价格稳定, 食堂不随意提价。(共 3 分, 不符合扣 3 分)                       |  |  |
| 九         | 服务质量<br>(6分) | 1、员工服务热情、文明用语、和蔼待人。(共 3 分, 任何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  |  |
|           |              | 2、程序规范, 快捷、高效。(共 3 分, 任何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  |  |
| 十         | 民主管理<br>(9分) | 1、食堂设立意见箱, 随时征求师生意见、建议。(共 2 分, 不设立意见箱扣 1 分, 不接受师生投诉扣 1 分) |  |  |
|           |              | 2、设立员工监督牌, 员工编号及照片上墙便于师生监督管理。(共 2 分, 未设立扣 2 分)            |  |  |
|           |              | 3、现场进行师生民意测评, 满意率达 70%及以上。(共 5 分, 满意率不达 70%扣 5 分)         |  |  |
| 总得分       |              |                                                           |  |  |
| 食堂负责人确认签名 |              |                                                           |  |  |

附件 2：整体设计及功能区效果图（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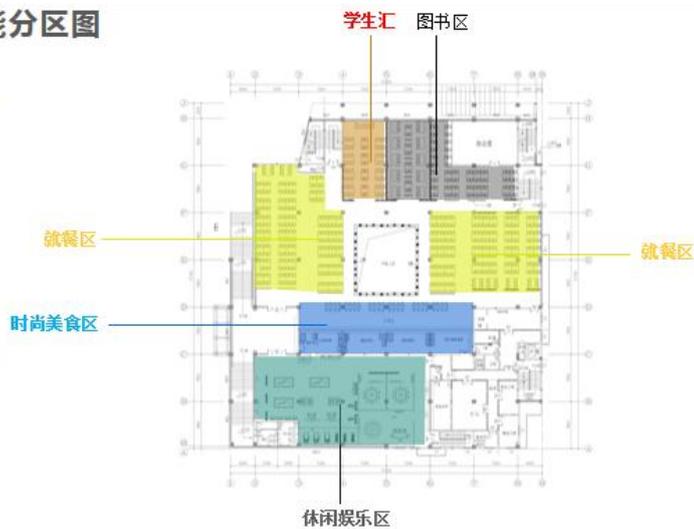
**3 一楼平面功能分区图**

平面功能分区图结合了美食、健康、休闲，娱乐，交流，文化，学习、一站式服务的主题元素。规划出了一楼（智能自助区、特色美食区、生活超市区、快递收发服务区）、二楼（时尚美食区、图书区、休闲娱乐区、学生汇）等八大区域。



**3 二楼平面功能分区图**

平面功能分区图结合了美食、健康、休闲，娱乐，交流，文化，学习、一站式服务的主题元素。规划出了一楼（智能自助区、特色美食区、生活超市区、快递收发服务区）、二楼（时尚美食区、图书区、休闲娱乐区、学生汇）等八大区域。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1.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器材工具、培训、维护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总价为不变价。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指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1.2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

### 三、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服务

2.1 提交技术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说明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

4.1 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交付甲方。

4.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_\_\_\_甲\_\_\_\_方所有。

4.3 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 5 验收

5.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5.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 6 迟延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4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_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转让和分包

##### 13.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5.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唱标信封

正本

副本

包组号： (无分包组的项目, 包组号可不填)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资格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审查表》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br>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 商务部分评分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部分评分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格式1

# 投 标 函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CGB20220112），\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GB2022011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br><br>(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br><br>(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执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资质文件及奖项等）。

格式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B20220112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 5   |           |          |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 6   |           |          |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 7   |           |          |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页 |

备注：实质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明“★”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B20220112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备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合同条款内容等未标明“★”的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投标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
- 2、投标人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投标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8

### 技术服务方案（服务类）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B20220112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日期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B20220112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CGB2022011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自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GB2022011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br><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zdbidding@163.com](mailto:zdbidding@163.com)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采购项目编号: CGB20220112)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于\_\_\_\_年\_\_月\_\_日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其他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其他内容）无质疑。

#### 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递交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